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 關於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增加臨時提案的公告

茲提述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16年4月12日之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函（「通函」）及通告（「通告」）。除另有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本行股東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持有本行已發行總股本約4.02%的股東）（「中靜四海」）於2016年5月17日以書面方式向股東週年大會召集人（即董事會）提交了關於審議批准終止本行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臨時提案（「臨時提案」）。臨時提案的全文請見本公告附錄。

根據有關規定，董事會審議後將臨時提案列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然而，董事會認為本行發行境外優先股將進一步提升本行綜合競爭實力，增強本行的持續發展能力。董事會將不會撤回已提呈股東週年大會的有關本行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議案（即通告所列第16項議案（審議批准本行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議案）及第17項議案（審議批准修訂本行章程的議案），「該等議案」），並提請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批准該等議案。

本行提請股東注意，臨時提案與該等議案內容相悖，請股東合理斟酌投票。

因臨時提案提交予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距原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不足10個營業日，原訂於2016年5月27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將延遲召開。

鑒於股東週年大會將延遲召開，本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名冊為目的而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期間將會延長，且2015年度末期股息的安排（包括本行以確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冊為目的而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股息派付記錄日、股息派付日期等）將須作出相應的調整。本行將就上述調整儘快刊發進一步公告，並向股東寄發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宏鳴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16年5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宏鳴、許德美、吳學民及慈亞平；非執行董事張飛飛、祝九勝、錢力、蘆輝、趙宗仁、喬傳福及高央；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巍、戴根有、王世豪、張聖懷、馮煒權及朱紅軍。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 附錄：臨時提案全文

### 關於審議批准終止本行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的臨時提案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

我行於5月11日公告，當日我行公眾持股量約為24.12%，低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25%的水平。

鑒於我行股東週年大會已有「特別決議案第13項《審議批准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為了維持我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使我行公眾持股量滿足上述規則所要求的水平，我司及中靜新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Wealth Honest Limited已聯名向董事長提議：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即召集召開我行董事會，審議根據一般性授權非公開發行H股股份的具體方案。

為此，我司現向本次股東週年大會提出臨時議案如下：基於非公開發行H股股份方案可實現「增加我行公眾持股量並確保我行H股上市地位，提升我行資本充足率，維護我行現有股東之利益最大化」之三重目標，較境外發行優先股方案更優且能解決我行當前所面臨的公眾股持股比例不足法定比例的問題，故提請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終止本次股東週年大會已有的「特別決議案第16項「審議批准本行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的議案以下各項」，終止我行境外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

請2015年股東週年大會予以審議。

提案股東：中靜四海實業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7日